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上訴字第1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益立

選任辯護人 鄭國安律師

劉怡孜律師

謝孟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訴字第39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3934號、110年度偵字第28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原審判決後，被告林益立表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

本件被告自始均坦承不諱，犯後態度良好，調解時被告非常堅定想要和解，嗣因家中變故無法籌錢出來，經過幾番努力，希望在過年前可以履行完畢，請求從輕量刑，被告非常後悔，絕對不敢再犯，懇請考量刑法第57條之規定從輕量刑，並准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等語。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指被告

01 之犯行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若處
02 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屬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本件原審
03 業已審酌本件被告於短期內再犯酒駕案件致生本案，且與告
04 訴人和解後亦未遵期履行和解條件，而無情堪憫恕之情，且
05 經依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減輕後，亦非法重情輕，而無依刑
06 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等語（詳如原審判決書第7頁(六)
07 之論述），已詳為敘明本件不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理
08 由。復被告至本院審理中，雖陳明欲致力履行和解條件等
09 語，然而，截至本件判決前，仍未見其有何具體作為，而難
10 據為此部分之審酌事由。是其仍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未依
11 刑法第59條酌減刑度為不當，尚非可採。

12 (二)次按刑罰之量定，為法院之職權，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
13 各款所列情狀，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
14 然失當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原審就被告所犯本件
15 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因符合自首要
16 件，經依法減輕其刑後，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4月，業已
17 審酌刑法第57條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判決書第7至8頁之(七)
18 所載），並無量刑過重情事。被告上訴意旨所指自始坦承不
19 諱，犯後態度良好，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業經原判決
20 詳為審酌，及敘明關於和解部分，被告僅履行1萬5千元等
21 節；本院復審酌原判決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經裁量後認
22 無加重其法定刑之必要，然被告除構成累犯的前科外，另有
23 多起詐欺、傷害、公共危險等前案紀錄，有被告之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卷第39頁以下），堪認
25 被告平日素行並非良好，是被告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7條
26 重為審酌，請求撤銷原判決，改判較輕之刑等語，自無理
27 由。

28 (三)綜上，被告上訴意旨所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理
29 由，自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0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莊崑山
03 法官 林家聖
04 法官 呂明燕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10 書記官 戴育婷

11 附件：原審110年度交訴字第39號刑事判決

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3 110年度交訴字第39號

14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被 告 林益立

16 選任辯護人 鄭國安律師

17 劉怡孜律師

18 謝孟璇律師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
20 3934號、110年度偵字第2860號），本院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林益立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三項之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
23 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24 事 實

25 一、林益立前於民國108年1月9日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
26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下稱高雄地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656號判處有期徒刑3
28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於109年4月22日確定
29 （下稱前案），竟仍不知悔改，於前案判決確定後5年內之1
30 09年12月1日22時許，在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與南屏路口之
31 瑞豐夜市內，食用含酒精成分之薑母鴨，明知其曾考領普通

01 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後因交通違規遭註銷，於事發時為無
02 駕駛執照之人，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03 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猶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在呼
04 氣酒精濃度已逾前開標準、客觀上能預見服用酒類後駕駛動
05 力交通工具容易肇事，可能致人受重傷之情形下，仍基於不
06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許，駕駛車牌
07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沿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由
08 西往東行駛，於109年12月2日0時10分許，在高雄市仁武區
09 仁雄路97之1號赤山0177路燈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10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
11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無不能注意
12 之情事，仍因酒後導致反應力降低，而殊未注意及此，不慎
13 追撞同向騎乘自行車行駛在外側車道上之楊順發，致楊順發
14 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右側氣胸、頸椎骨折等傷害，且
15 出院時昏迷指數為10分，符合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
16 或難治之重傷害程度。嗣林益立於肇事後停留於現場等候，
17 在有犯罪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向據報前來之現
18 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自首而願接受裁判，復於同日0時44
19 分許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1毫克，始悉
20 上情。

21 二、案經楊順發之女楊雅鈴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
22 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
25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26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
27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被
28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察官、被告林益立及其辯
29 護人於審理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審交訴卷第110頁；院卷
30 第76頁、第180頁），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31 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

01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前
02 揭法條意旨，自均得為證據。

0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均坦白承認
04 （警一卷第5頁至第11頁；警二卷第15頁至第17頁；偵一卷
05 第17頁至第18頁；審交訴卷第107頁至第112頁；院卷第69頁
06 至第78頁、第171頁至第188頁），經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雅
07 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詞大致相符（警二卷第19頁至第21
08 頁；偵一卷第85頁至第86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
09 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0 （一）、（二）-1、交通大隊仁武分隊酒精測試報告、舉發
11 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
12 證明書及病歷、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
13 歷、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4 書、救護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警一卷第13頁至第43頁、
15 第53頁、第55頁、第63頁；警二卷第25頁；偵二卷第17頁至
16 第51頁、第55頁；義大醫院病歷卷全卷），足認被告之任意
17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18 三、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9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20 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係成年人，並曾考領普通自用小客
21 車駕駛執照，僅事後因交通違規而遭註銷等情，有公路監理
22 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參（偵一
23 卷第147頁），則其對前揭交通安全規則應知之甚詳，又依
24 案發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25 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6 在卷可證，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竟因酒後導
27 致反應力降低，疏未注意及此而追撞被害人，是其駕駛行為
28 顯有過失甚明。

29 四、又按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之重傷，係指除去同項第1款至
30 第5款之傷害而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者而
31 言。查被害人楊順發因本件事務受有前開傷害，其出院時，

01 昏迷指數為10分，符合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之其他於身體
02 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程度乙節，有義大醫療
03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10年3月4日義大醫院字第11000405號函1
04 份在卷可查（偵二卷第57頁），堪認被害人所受傷害已達重
05 傷害程度無訛，且其傷勢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
06 因果關係至明。

07 五、再被告前於108年1月9日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
08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高雄地院以109年度交簡
09 字第65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於109年4月2
10 2日確定等情，有前開案號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1 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偵一卷第81頁至第82頁；院卷第1
12 3頁至第14頁），是被告本件所為，確係於前案判決確定
13 後，5年內再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因而致重傷。未按
14 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能
15 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
16 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
17 範圍，故加重結果犯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並無主觀上之犯
18 意可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0號判決意旨參照）。衡
19 以一般人飲用酒類後，駕駛技巧、視覺及行為反應能力將因
20 酒精作用而受影響，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故於飲
21 酒後駕車上路，因精神不佳及判斷力、反應力、操控力均降
22 低，稍有不慎，極易導致車禍發生，危及自身及其他用路人
23 之身體、生命安全，造成受傷或死亡之結果，此係社會上一
24 般大眾所能知悉且客觀上所得預見之事。查被告駕車上路
25 時，主觀上雖僅有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並無致其他用路人
26 受重傷之故意，然其對於該酒駕行為可能導致其他用路人受
27 重傷之加重結果，客觀上有預見之可能，且最終確因其疏失
28 肇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被告自應就被害人重傷之加重結果
29 負責。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30 應依法論科。

31 六、論罪科刑

01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業於111年1月28日修正公布，
02 於同年月3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
03 款、第3項分別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
04 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
06 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5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
07 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
08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該條文則規定：「駕駛動力交
09 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10 0萬元以下罰金」、「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
11 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
12 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
15 定，可知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項之法定刑度均有所提
16 高，且第3項之罪改以「10年內再犯」為構成要件，並無較
17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
18 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項後段規定論處。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後段之曾犯
20 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後，5年內再犯同條第1項因
21 而致人重傷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2 第1款、第2項後段之罪，容有未洽，惟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
23 罪名（院卷第172頁），自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
24 明。

25 (三)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固規定：「汽車駕
26 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27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
28 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
29 至2分之1」，該法條係就刑法上過失致人死傷罪之基本犯罪
30 類型，對於行為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之特定行為
31 （無照駕車、酒醉或服用毒品駕車、未依規定禮讓行人通

01 行)，因而致人死傷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而成另一獨
02 立之罪名，性質上屬刑法分則之加重。惟依修正前刑法第18
03 5條之3第3項後段規定，已就行為人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
04 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受重傷之犯行態樣，以加重結果犯之
05 立法方式，為較重刑罰之規定，即無須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
06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酒醉駕車」予以加重其刑。又
07 汽車駕駛人除酒醉駕車外，縱使另符合同條例第86條第1項
08 所定無駕駛執照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
09 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等複數事由，亦
10 僅能加重一次，不能再遞予加重其刑，是倘行為人犯刑法第
11 185條之3第3項後段之罪而併有無照駕車之情形，亦不能再
12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
13 03年度台上字第3473號、102年度台上字第4783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為固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15 條第1項所規定之酒醉駕車、無照駕駛等情形，然其行為既
16 已依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後段之罪論處，自不得再
17 適用同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四)又被告涉犯前案遭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於10
19 9年4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上揭臺灣高等法院被
20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1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與累犯之規
22 定相符。然觀諸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之立法理由：
23 「行為人有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行為，因不能安全
24 駕駛，除有提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外，更有嚴重危及用路
25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若行為人曾因違犯本條，而經法院判
26 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則其歷此司法程
27 序，應生警惕，強化自我節制能力，以避免再蹈覆轍。倘又
28 於判決確定之日起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5年內，再犯本
29 條之罪，並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則行為人顯具有特別之實
30 質惡意，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法益，
31 有針對是類再犯行為提高處罰之必要性，以抑制酒駕等不能

01 安全駕駛行為之社會危害性，爰增訂第3項」，則揆諸其立
02 法意旨，可知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規定雖係以「判決確定
03 後」起算，而對於5年內再犯同條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受重傷
04 之犯行，處以較重之刑，與刑法第47條第1項係以「徒刑執
05 行完畢後」起算5年之規定有所不同，然其增訂要旨，乃係
06 立法者認定曾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而經有罪判決確定後5年內
07 再犯者，既歷經同類不能安全駕駛案件之司法程序、卻仍未
08 知悔改，而一再違犯，屬具有特別實質惡性之人，故而選擇
09 以此作為特殊構成要件，並予提高處罰、加重刑期。從而，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規定，自含有對於5年內再犯同類不能
11 安全駕駛案件者惡性之評價，若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無
12 異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是被告本件所犯，應無再依累犯
13 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14 (五)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
15 其為犯罪人前，即向到場處理之員警供承其肇事等情，有高
16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
17 卷可佐（警一卷第47頁），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
18 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9 (六)再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減其刑，必其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
20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憐憫，審判者必須
21 經全盤考量案發時之所有情狀後，認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22 刑猶嫌過重者始當之。查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其法定刑雖為
23 3年以上10年以下之有期徒刑，然考量其涉犯前案後，未逾2
24 年即再犯本案，且經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25 0.61毫克，足見其未因前案而心生警惕，仍存有僥倖之心，
26 兼衡被告雖於111年3月4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院卷第99頁
27 至第100頁），然均未遵期給付款項，至本案宣判日止，僅
28 給付1萬5,000元賠償金乙節，有匯款紀錄1紙在卷可證，難
29 認犯後已積極彌補損害，是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在客觀上
30 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無情堪憫恕之情事，且被告尚
31 因符合自首規定得依法減刑，則其本案所犯之刑度，應無過

01 重之處，是被告本件所為要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
02 地。

03 (七)爰審酌被告於108年間已涉犯前案，竟一再漠視政府再三宣
04 導酒後不開車之政令，罔顧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及公眾
05 往來交通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後，明知精神狀況不佳，仍貿
06 然無照駕車上路，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本案之過失程
07 度、被害人所受重傷害之程度；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
08 度尚可；再酌以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迄本案宣判日
09 為止，僅給付部分賠償金，業如前述，難認犯後已有悔悟、
10 彌補之情；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幫忙家裡
11 事業，月收入約2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強，身體狀況普通
12 等一切具體情狀（院卷第18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以示懲儆。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盈辰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

18 法官 姚怡菁

19 法官 楊凱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許雅如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06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5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
09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